

附件十六

2.11.中小企业声明函

2.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湖北长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黄陂汉湖截污整治工程智能分流井及闸式截流井设备（材料）采购和安装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黄陂汉湖截污整治工程强戒所智能分流井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丽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891万元，资产总额为6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黄陂汉湖截污整治工程平安驾校智能分流井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丽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891万元，资产总额为6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黄陂汉湖截污整治工程国安路闸式截流井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丽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891万元，资产总额为6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湖南丽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31日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湖南丽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31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1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湖北长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黄婆汉湖截污整治工程智能分流井及闸式截流井设备（材料）采购和安装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黄婆汉湖截污整治工程强戒所智能分流井设备安装），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武汉宏利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8 人，营业收入为 6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6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2.（黄婆汉湖截污整治工程平安驾校智能分流井设备安装），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武汉宏利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8 人，营业收入为 6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6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3.（黄婆汉湖截污整治工程国安路闸式截流井设备安装），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武汉宏利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8 人，营业收入为 6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6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武汉宏利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31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